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655-GXXR**

**采购单位：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_Toc17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485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_Toc9233)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14325)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_Toc16847) 4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_Toc24922)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5日 09:20（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655-GXXR

项目名称：《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5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7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1月完成规划初稿并提交，2026年2月前提交规划送审稿，2026年6月前最终评审通过并获得批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9月25日 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南侧河东综合楼

项目联系人：曾雪菲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119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2栋10-12号

项目联系人：吴艳

项目联系方式：0772-25802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655-GXXR |
| 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响应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3 | 响应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缴纳**  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  银行账号：70700500000000003266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备注：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 5 |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 9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10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11 |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 12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单位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5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7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形成PDF格式上传。 |
| 18 |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9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采购方式**

3.1竞争性磋商方式。

**4.磋商委托**

4.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磋商**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3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8.特别说明**

8.1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的控股公司员工）。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6）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0.供应商的风险**

10.1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2.5.1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有必须提供字眼的，必须提供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章（即CA电子签章，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7的说明），否则其响应无效。**

（1）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提供自然资源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督管理服务平台“异常名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按第四章要求格式提供）；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7）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

**12.5.2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各项有必须提供字眼的，必须提供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章（即CA电子签章，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7的说明），否则其响应无效。**

1. 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技术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规划编制技术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6）实施进度控制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7）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8）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9）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2.5.3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有必须提供字眼的，必须提供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章（即CA电子签章，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7的说明），否则其响应无效。**

（1）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3.1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形成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3.1.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5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3.1.6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3.1.7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3.2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3.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3.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13.3.2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3.3.3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网址）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13.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3.4.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3.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4.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3.5解密**

13.5.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报价要求**

14.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4.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磋商小组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3.1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14.3.2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要求文件》填写的金额为准。

14.3.3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在线填写的最后报价总金额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的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表填写金额为准。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5.有效期的说明

15.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5.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16.保证金的说明（本项目不需缴纳）

1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方式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银行、保险）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竞标无效。

16.2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4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16.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17.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资格性审查

18.1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章第23.2.9条的情形除外）。

19.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八、澄清**

20.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九、无效响应的情形**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1.2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的；

21.3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1.4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2.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2.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2.2.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的；

22.2.3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2.2.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2.2.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2.2.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22.2.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2.2.8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 “★”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一项）以上的；

22.2.9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2.3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获取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22.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3.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2.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十、磋商的步骤**

**23.磋商的步骤说明**

23.1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3.2磋商**

2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2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3.2.5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3.2.6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2.7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3.2.8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3.2.9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2.10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23.2.9条的情形外，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最后报价**

23.3.1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3.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3.3.3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23.3.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符合。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23.2.9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3.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4特别说明**

23.4.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4.2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5.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5.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十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5.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3.3.4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其他**

2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2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6.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7.确定方法及原则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公布。

27.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十四、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28.质疑的说明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28.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2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8.4质疑书面要求

28.4.1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8.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公司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8.6联系部门：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7联系电话：0772-2580280

28.8通讯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2栋10-12号

28.9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 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8.10投诉的书面要求

28.10.1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十五、签订合同**

29.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六、其他事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20%向成交人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十七、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定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主要任务：编制包括五县五区在内的《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年）》

（二）规划目标：在前人风险普查、精细化调查、双控调查等基础上，进一步查明、核实规划区地质灾害隐患底数，建立完善的隐患点、风险区数据库；科学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防治分区；提出针对性的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应急能力建设等防治措施建议；建立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为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建设、城镇建设等提供地质灾害防治依据；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与分析：全面收集整理前期风险普查、精细化调查、双控调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气象水文、遥感影像、历史灾害、社会经济、已有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水利规划等）、政策法规等资料，并进行深入分析和转化利用。

2.地质灾害调查与复核：根据前人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精细化调查、双控调查等成果，对已有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现场核查、复核稳定性与危险性。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核查和识别工作。对已治理过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经核查符合核销条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核销台账。

3.防治分区与防治对策：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划分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针对不同分区、不同岩性特征和不同灾害类型，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防治对策建议，内容包括：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方案、风险分级分区管控建议、搬迁避让建议、工程治理建议、应急能力建设等建议。编制易发区分布图和防治规划图。

4.专题研究：结合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需求，开展专题研究，编制专题研究报告，为规划内容提供支撑。

5.规划实施方案与保障措施：提出分阶段（近期、远期）的实施计划、重点工程（项目库），明确责任主体（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制定资金筹措方案与投入计划，提出科技支撑、法规制度、监督考核、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

6.规划图件、表格编制：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系列图件及表格。

7.规划文本编制：编写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符合规范要求的《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年）》文本。

8.数据库建设：将相关图件数据纳入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基础信息平台。

9.公众参与与意见征求：按规定开展必要的专家咨询、部门协调和公众参与活动，吸纳合理意见修改完善规划。

10.成果评审与报批：协助采购单位组织规划成果的专家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最终提交符合报批要求的成果。

★**二、服务要求**

（一）组织协调：中标单位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指定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确保与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顺畅沟通。

（二）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严格的项目管理和成果校审制度。定期（如每月）向采购单位提交工作进展报告。

（三）现场工作：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确保野外调查人员安全。如需进入特定区域（如保护区、军事区等），应提前报备并遵守相关规定。

（四）保密要求：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资料、数据及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项目结束后按要求移交或销毁涉密资料。

（五）配合要求：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组织的调研、座谈、评审、验收等活动。虚心听取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并及时修改完善成果。

★**三、成果要求**

《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年）》文本（正式印刷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全套规划图集、表格和专题研究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中间成果、会议纪要、意见处理说明等归档材料，规划成果汇报材料（PPT等）。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1月完成规划初稿并提交，2026年2月前提交规划送审稿，2026年6月前最终评审通过并获得批准。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单位提交规划送审稿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成交单位提交经专家评审签字的规划审定稿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40%的剩余合同价款结清（不计利息）。支付时间以实际财政下拨时间为准，不构成采购单位违约。

**五、其他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如均未选择则视为同意将合同进行公示）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标项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全称及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及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CA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本项目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全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全称及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全称并加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磋商书**

采购单位名称：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 （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如下文件：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要求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

4.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全称及CA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代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2.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4.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及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技术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服务内容 |  |  |  |
| 2 | 服务要求 |  |  |  |
| 3 | 成果要求 |  |  |  |
| 4 | 商务要求 |  |  |  |

注：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响应，并将响应内容填入相对应的表格内。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及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规划编制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技术方案。

供应商（全称及**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拟  担任工作 | 职称  （如有） | 技术资格证书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为本项目实际投入人数及相关人员信息，请认真填写。

2.附拟投入人员相关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扫描件（如有）并加盖CA电子签章。

3.根据本项目“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附其它相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全称及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及**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全称并加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竞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 1 | 项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报价费用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材料费、成果交付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再另做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全称及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竞标报价（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竞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 “报价明细表”的竞标报价应与“报价表”的竞标总报价金额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全称及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年）**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

**采购合同（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包括五县五区在内的《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年）》的编制。

**二、编制要求**

1.资料收集与分析：全面收集整理前期风险普查、精细化调查、双控调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气象水文、遥感影像、历史灾害、社会经济、已有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水利规划等）、政策法规等资料，并进行深入分析和转化利用。

2.地质灾害调查与复核：根据前人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精细化调查、双控调查等成果，对已有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现场核查、复核稳定性与危险性。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核查和识别工作。对已治理过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经核查符合核销条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核销台账。

3.防治分区与防治对策：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划分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针对不同分区、不同岩性特征和不同灾害类型，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防治对策建议，内容包括：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方案、风险分级分区管控建议、搬迁避让建议、工程治理建议、应急能力建设等建议。编制易发区分布图和防治规划图。

4.专题研究：结合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需求，开展专题研究，编制专题研究报告，为规划内容提供支撑。

5.规划实施方案与保障措施：提出分阶段（近期、远期）的实施计划、重点工程（项目库），明确责任主体（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制定资金筹措方案与投入计划，提出科技支撑、法规制度、监督考核、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

6.规划图件、表格编制：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系列图件及表格。

7.规划文本编制：编写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符合规范要求的《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年）》文本。

8.数据库建设：将相关图件数据纳入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基础信息平台。

9.公众参与与意见征求：按规定开展必要的专家咨询、部门协调和公众参与活动，吸纳合理意见修改完善规划。

10.成果评审与报批：协助采购单位组织规划成果的专家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最终提交符合报批要求的成果。

**三、编制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1月完成规划初稿并提交，2026年2月前提交规划送审稿，2026年6月前最终评审通过并获得批准。

**四、编制成果及交付**

《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年）》文本（正式印刷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全套规划图集、表格和专题研究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中间成果、会议纪要、意见处理说明等归档材料，规划成果汇报材料（PPT等）。

**五、编制费支付**

1.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元）。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规划送审稿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 元）。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签字的规划审定稿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40%（即¥ 元）的剩余合同价款结清（不计利息）。支付时间以实际财政下拨时间为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编制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银行：

账号：

4.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支付的编制费后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协助乙方工作，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甲方提供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有困难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搜集整理。

4.甲方指定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联系人，负责项目的材料交接和沟通。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6.乙方应当在交付编制成果的同时完整的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擅自修改、复制、给第三人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则应当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委托完成的技术成果，除署名权归乙方外，其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之30%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编制成果，否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之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若乙方逾期超过30日仍不能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一、送达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上述两种送达形式外，甲方可以在甲方住所地的媒体上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手 机：

传 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 | | | |
| 服务开始日期 |  | 合同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单位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

1、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实施方案、企业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供应商也可直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2.5.1的内容进行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2.5.2、12.5.3条款中“必须提供”、21、22条款及打“★”条款，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三）详细评审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金额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

**2.技术方案分…………………………………………………………………………满分72分**

**（1）规划编制技术方案（满分3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7分）：现状分析不到位，规划内容不齐全，不太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14分）：现状分析部分到位，规划内容基本齐全，但规划思路和方案简单；

四档（21分）：现状分析基本到位，规划衔接基本到位，针对规划区定位、空间结构、功能分区等提出简要说明。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及合理性较为一般的。

五档（30分）：现状分析到位，规划衔接较为充分，针对规划区定位、空间结构、功能分区等提出较为详细的说明，内容完整，操作性、实施性强。

**（2）实施进度控制保障方案（满分8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的；

二档（2分）：响应委托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有基本满足周期要求的实施进度；

三档（5分）：响应委托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有满足周期要求且较为合理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与项目实施进度控制保障措施；

四档（8分）响应委托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实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周期要求、阶段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完善、可行。

**（3）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2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进行综合评定，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4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可行，人员组织与安排、信息化保障情况缺失；

三档（8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可行，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组织与安排、信息化保障有所考虑但不完备；

四档（12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有具体的、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组织与安排、信息化保障等相关保障措施。

**（4）服务承诺（满分6分）**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2分）：提供服务承诺不全面，在质量保证、保密管理等安排与承诺内容方面缺失的；

三档（4分）：提供服务承诺较全面，在质量保证、保密管理等安排与承诺内容方面有所考虑但不完备的；

四档（6分）：提供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有具体的、完善的质量保证、保密管理等相关保障措施的安排以及承诺。

**（5）拟投入团队成员（满分16分）**

5.1）项目负责人具备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岩土工程等地质学相关专业（具体专业明细参考《关于开展2025年度工程系列自然资源行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方可计分）。

5.2）项目负责人5年内（即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1：1万、1:5万、1：10万地质灾害调查（详查）、风险调查评价（普查）、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或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个项目得3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方可计分）。

5.3）拟组建团队成员具有地质工程、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地理信息系统（GIS）、遥感（RS）、防灾减灾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每个专业得1分，满分4分（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方可计分）。

5.4）核心技术人员5年内做为项目组成员参加过1：1万、1:5万、1：10万地质灾害调查（详查）、风险调查评价（普查）、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或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人员简历表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方可计分。

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成交人为以上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商务分…………………………………………………………………满分18分**

（1）资质、信誉（满分6分）

A.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的得3分，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的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方可计分）。

B.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备有效的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备有效的ISO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方可计分）。

（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拟投入人员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每个得1分，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方可计分）。

（3）业绩分（满分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1：1万、1:5万、1：10万地质灾害调查（详查）、风险调查评价（普查）、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项目或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方可计分）。

**（三）总得分 =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分，拟投入技术人员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